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歷史

#### 早期歷史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7年楊先生與余先生連同多名其他個人透過寧波合和杰斯卡服飾有限公司（「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推出我們的旗艦「GXG」品牌產品之時。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於2011年，楊先生透過寧波合和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合和機械」，一家由楊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哲慕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合和機械其後轉讓其於中哲慕尚的全部權益予杰斯卡服飾，杰斯卡服飾繼而轉讓有關權益予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哲控股集團」，一家由楊先生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投資公司）。因此，中哲慕尚自其成立以來由楊先生間接控制。於2012年10月，朱召國先生、余先生、屠光君女士及Mao Chunhua女士分別通過增資直接或透過投資工具公司（即分別為寧波悅行投資有限公司（「悅行投資」）、寧波善行投資有限公司（「善行投資」）及寧波臻尚投資有限公司（「臻尚投資」））成為中哲慕尚的股東。朱召國先生、余先生、屠光君女士及Mao Chunhua女士均彼此獨立。

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中哲慕尚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哲控股集團 <sup>(1)</sup> .....	106,000	53.00%
悅行投資 <sup>(2)</sup> .....	33,140	16.57%
善行投資 <sup>(3)</sup> .....	20,860	10.43%
臻尚投資 <sup>(4)</sup> .....	10,200	5.10%
朱召國先生.....	9,800	4.90%
屠光君女士.....	8,000	4.00%
余先生.....	6,000	3.00%
楊先生.....	6,000	3.00%

#### 附註：

- (1) 中哲控股集團由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60%)及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40%)擁有。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由楊先生(49.08%)、Xu Hongxia女士(楊先生的配偶，25.60%)、Zhang Lingling女士(12.80%)、Sun Changchun先生(7.68%)、Tang Shuhua先生(3.84%)及丁大德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1.00%)擁有。Zhang Lingling女士、Sun Changchun先生及Tang Shuhua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楊先生(71.68%)及丁大德先生(28.32%)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作為Xu Hongxia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Xu Hongxia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悅行投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3) 善行投資由楊先生擁有47.9%股權、余先生擁有38.4%股權及Mao Chunhua女士擁有13.7%股權。
- (4) 臻尚投資由朱召國先生全資擁有。

為了準備未來潛在的股權融資活動，天易投資有限公司（「天易」）（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0月向善行投資收購中哲慕尚的10.4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而中哲慕尚因而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其後，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Updragon International Ltd.（「Updrag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悅潤的100%股權。於2016年1月，悅潤向下列股東收購中哲慕尚合共70%股權：

股東	購買價 (人民幣千元 或等值美元)	百分比
中哲控股集團	266,500.8	41.57%
悅行投資	57,698.0	9.00%
天易	66,865.6	10.43%
臻尚投資	32,695.6	5.10%
朱召國先生	12,180.7	1.90%
屠光君女士	12,821.8	2.00%

由於上述步驟，中哲慕尚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百分比
悅潤	70.00%
中哲控股集團	11.43%
悅行投資	7.57%
朱召國先生	3.00%
屠光君女士	2.00%
余先生	3.00%
楊先生	3.00%

### 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

於2016年，兩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財務投資者」）開始於一宗交易合作以通過彼等各自的收購工具公司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收購本集團若干權益。財務投資者是專注於投資（包括消費領域）的專業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和市場定位，並與創始人聯繫，討論潛在的投資機會。L Catterton是通過Catterton、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及Groupe Arnault的合作夥伴關係成立的一家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Great World Glory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L Capital Asia 2（由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的投資經理L Catterton管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顧問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提供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擁有大多數權益，而餘下權益由一個投資者財團持有，當中包括由BlackRock, Inc.（「貝萊德」）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由貝萊德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的一系列共同投資基金實益擁有Great World Glory合共21.0%的權益。貝萊德為全球機構及零售客戶的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領導者。根據其官方網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貝萊德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5.98萬億美元的資產。Crescent Point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以亞洲為投資重點，並為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Crescent Glory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Crescent Point管理的公司。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彼此獨立。彼等與中哲慕尚當時的股東協定於多個步驟後透過一個離岸控股公司架構收購彼等的70%權益。財務投資者於開曼群島成立Glorious Cayman作為擬定上市工具，分別由彼等持有73.0%股權及27.0%股權。Glorious Cayman則持有Glory Cayman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2月，楊先生、Updragon及Glory Cayman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Glory Cayman同意向Updragon收購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39.2百萬元（等值美元），乃根據按本集團於2014年的正常化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釐定。代價已於2016年10月結清。

於財務投資者收購本公司（其當時間接擁有中哲慕尚的70%股權）後，根據上市規則，Great World Glory（連同L Capital Asia 2）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的73.0%股權。有關我們於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我們的[編纂]前重組」一節中的圖表。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推出旗艦「GXG」品牌產品</li><li>我們於中國寧波開設首家零售店</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推出時尚男裝品牌「gxg jeans」</li><li>我們淘寶網上的GXG線上店舖開張</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11年11月11日，我們的GXG線上店舖的商品交易總額在天貓網男裝類別中排名第一</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推出童裝品牌「gxg.kids」</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推出運動休閒服裝品牌「Yatlas」</li><li>「GXG」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省馳名商標」</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16年11月11日，我們在天貓網男裝類別商品交易總額排名第一</li><li>引入財務投資者</li></ul>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GXG零售店網絡擴展至澳門</li><li>我們引入澳洲知名運動品牌「2XU」並於天貓網設立2XU線上旗艦店舖</li></ul>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慕尚電商被評為浙江電商百強企業</li></ul>

###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然後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Updragon（當時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10月21日，Updragon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39.2百萬元向Glory Cayman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8月22日，藉向Glory Cayman發行一股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增加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美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作為下文「我們的[編纂]前重組」一節所述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Alpha Smart Limited更改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使(a)通過增設[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編纂]港元；(b)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c)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2,000股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d)通過註銷全部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為已發行股份。

### 悅潤

悅潤於2015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悅潤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獨立第三方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一股股份，佔悅潤的100%股權。於2015年12月4日，悅潤進行一項增資，據此，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99,999港元。於2015年12月15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以面值1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悅潤的一股股份，故本公司成為悅潤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8月21日，悅潤的股本幣值重訂，由100,000港元改為12,800美元。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9.6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乃參考悅潤於2017年6月收購中哲慕尚30%權益時所支付的代價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前重組」一節。因此，悅潤的繳足股本總額為39,612,800美元。

### Alpha Sonic

Alpha Sonic於2017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Alpha Soni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7日，一名獨立第三方Orion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然後以面值1美元轉讓予本公司。

### GXG澳門

GXG澳門於2017年6月29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XG澳門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澳門元，分為一股面值100,000澳門元的股份。同日，悅潤以面值100,000澳門元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營銷及銷售業務。有關該等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 1. 中哲慕尚

中哲慕尚於2011年8月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當時由楊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合和機械全資擁有。通過上文「我們的歷史」一節所述的一系列轉讓，中哲慕尚成為悅潤的附屬公司，故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哲慕尚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直接持有七家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三家附屬公司。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2. 中哲慕尚電商

中哲慕尚電商於2010年8月26日成立，其當時由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擁有100%股權。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後於2010年11月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2年，中哲慕尚向杰斯卡服飾收購中哲慕尚電商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當時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2年11月結清。中哲慕尚電商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線上營銷及銷售。

### 3. 慕新不二電商

慕新不二電商於2017年7月19日由中哲慕尚電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慕新不二電商的主要業務為我們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 4. 慕尚麥斯

慕尚麥斯於2017年2月14日由中哲慕尚(80%)及李淑君女士(20%)成立，而李淑君女士為途迅運動的董事。慕尚麥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慕尚麥斯主要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 5. 途迅運動

途迅運動於2017年6月21日由慕尚麥斯(70%)及2XU HK Limited (30%)成立，而2XU HK Limited為2XU Pty Ltd (L Catterton的聯營公司) 全資擁有的公司。途迅運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途迅運動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一家分店。有關2XU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與2XU的協議」一節。

### 6. 北京悅行

北京悅行於2015年6月29日由中哲慕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43家分店。

### 7. 慕尚電商

慕尚電商於2012年12月5日由中哲慕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慕尚電商主要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線上營銷及銷售。

### 8. 寧波悅行

寧波悅行於2012年3月27日由杰斯卡服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2年，中哲慕尚向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收購寧波悅行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寧波悅行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2年12月結清。寧波悅行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110家分店。

### 9. 深圳悅行

深圳悅行於2016年4月20日由寧波悅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深圳悅行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兩家分店。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10. 上海悅行

上海悅行於2012年9月14日由杰斯卡服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2年，中哲慕尚向杰斯卡服飾（當時由楊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公司）收購上海悅行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上海悅行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2年12月結清。上海悅行主要從事我們服裝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43家分店。

### 11. 慕尚悅製衣

慕尚悅製衣於2019年5月6日由中哲慕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慕尚悅製衣從事本集團的服裝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 12. 亞銳上海

亞銳上海於2014年5月5日由楊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博銀投資有限公司（「博銀投資」）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6年11月，悅潤向博銀投資收購亞銳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於參考亞銳上海的註冊股本後協定。根據博銀投資與悅潤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押後結付收購代價至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已於2016年11月就上述收購向有關當局辦妥更新登記手續及考慮到補充協議，只要於2019年6月30日前結清代價，延後結付不會對我們於亞銳上海的權益造成影響。亞銳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八家分店。

###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末都電商

末都電商於2017年2月9日於中國成立。緊接於2018年6月26日出售前，末都電商由中哲慕尚持有80%及由費秋雁女士持有20%（費秋雁女士僅因為其於出售前於末都電商所持股權而為關連人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中哲慕尚將其於末都電商的8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安徽博冠服飾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末都電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值而釐定。有關出售已結清及完成。完成上述出售及於2018年8月17日結清代價後，中哲慕尚不再於末都電商持有任何權益。緊接出售前，末都電商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女裝。與我們其他附屬公司不同，末都電商銷售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快消女裝，因此，其品牌定位與我們現有品牌的定位有所不同，後者主要針對追求潮流及注重時尚的中高端顧客。出售末都電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中國時尚男裝品牌及運動服，並可能挑選更符合我們品牌定位及目標顧客群的女裝品牌。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與2XU的協議

於2017年5月5日，我們與2XU Pty Ltd.和2XU HK Limited（統稱「2XU」）訂立2XU協議以成立途迅運動，其業務包括2XU服裝和壓縮衣物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批發、進口、經銷及／或零售。2XU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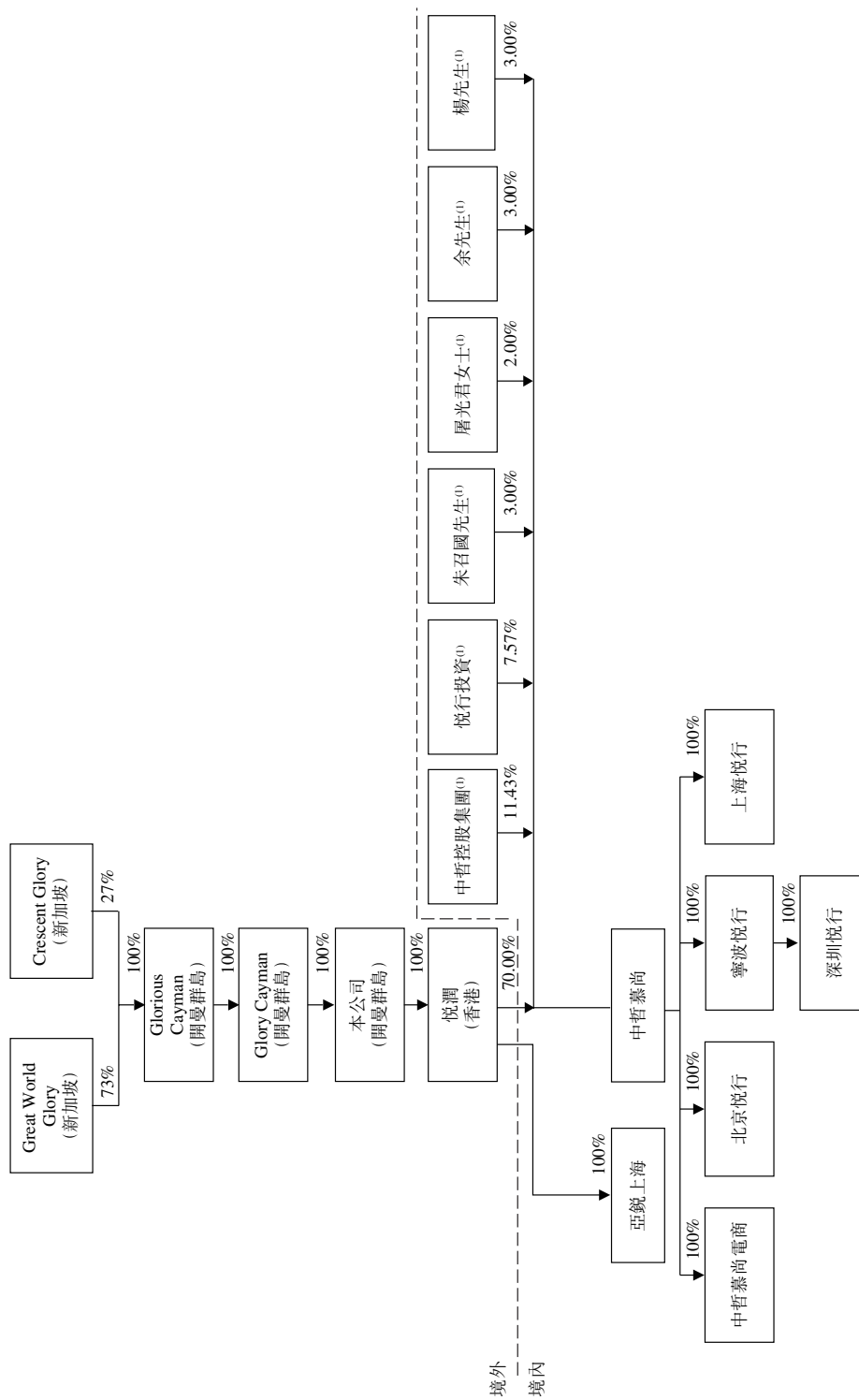
- 股權 ..... : 1. 本集團：70%  
2. 2XU：30%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3百萬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百萬元
- 年期 ..... : 無限期，直至根據2XU協議終止
- 轉讓 ..... : 除根據2XU協議外，不得轉讓股權。各方對另一方的任何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 ..... : 途迅運動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我們委任，兩名由2XU委任。董事長由我們委任，副董事長由2XU委任。
- 管理層 ..... : 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由我們提名。
- 不競爭 ..... : 各方在持有途迅運動的任何股權且經銷協議和製造協議生效期間已向另一方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包括有關若干壓縮衣物產品的承諾），惟若干情況例外。由於「Yatlas」品牌並不從事壓縮衣物產品業務，故該業務並不構成違反不競爭承諾。
- 買斷 ..... : 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2XU有權要求我們按照根據2XU協議所載公式釐定的相關轉讓價格將我們於途迅運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2XU。
- 該等事件包括：
- 我們嚴重違反協議
  - 我們或途迅運動嚴重違法
  - 未經2XU事先書面同意（合理行事）（在若干情況下例外）變更對中哲慕尚或慕尚麥斯的控制權，且有關控制權的變更將對2XU或其聯屬公司或途迅運動的主要業務、聲譽或產品營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終止經銷協議或製造協議
  - 與2XU相關的若干特定事件，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和變更控制權
- 終止 ..... : 2XU協議可由訂約方一致同意或根據2XU協議的條款終止。

就2XU協議而言，我們亦與2XU訂立製造協議及經銷協議，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編纂]前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自2017年開始進行多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我們緊接有關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中哲控股集團、悅行投資、朱召國先生、屠光君女士、余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中哲慕尚持有的權益以Glory Cayman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乃財務投資者收購本公司後的安排的一部分。該押記於2017年5月我們籌備[編纂]前重組時解除。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精簡我們的架構

於2017年6月，悅潤向中哲慕尚的少數股東收購彼等於中哲慕尚持有的30%權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交易額為現金39.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65.0百萬元）。於2017年7月，GXG Trading（一家由Madiso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Madison International則由身為中哲慕尚少數股東的四名個人擁有）同意認購Glorious Cayman的139,587,396股股份。

於2018年8月，為使用本公司作為[編纂]工具，並使財務投資者及GXG Trading各自能透過本公司而非透過Glorious Cayman及Glory Cayman直接持有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Glory Cayman按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各自於Glorious Cayman（Glory Cayman的唯一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轉讓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
- 作為代價，GXG Trading、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按比例向Glory Cayman轉讓彼等於Glorious Cayman的合共約90%股份。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使(a)通過增設[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編纂]港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按0.001美元的價格購回緊接發行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此後該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被註銷；及(d)於該購回後，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為已發行股份，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於2019年4月，於上文所載重新定價活動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透過按股東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數繳足股份予以[編纂]，因此於有關發行後，本公司擁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

###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於2019年4月26日，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同意各自按面值向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分別轉讓[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編纂]%），以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由於進行上述步驟，本公司分別由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GXG Trading及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 [編纂]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上述[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

根據於2016年2月訂立的購股協議及Glorious Cayman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進行的換股，L Catterton（通過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Point（通過Crescent Glory）直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彼此獨立，且並非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歷史—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及「—我們的[編纂]前重組—精簡我們的架構」各節。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財務投資者通過Glory Cayman向Updragon收購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下表載列財務投資者的股權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u>L CATTERTON</u>	<u>CRESCENT POINT</u>
投資者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 .	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以及黃哈躋先生、Ong Yew Thiong, Gilbert先生及Ravinder Singh Thakran先生由L Catterton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外，L Cattert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以及林林先生由Crescent Point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外，Crescent Poi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投資協議日期 . . . . .	2016年2月5日	2016年2月5日
已付代價金額 . . . . .	[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 . . . .	按本集團於2014年的正常化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	按本集團於2014年的正常化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
代價支付日期 . . . . .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sup>(1)</sup> . . . . .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通過Glory Cayman投資）
[編纂]溢價 <sup>(2)</sup> . . . . .	[編纂]%	[編纂]%
隱含權益值 . . . . .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的 股權百分比 . . . . .	[編纂]%	[編纂]%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u>L CATTERTON</u>	<u>CRESCENT POINT</u>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 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代價金額全部支付予 Updragon。	不適用。代價金額全部支付予 Updragon。
戰略利益.....	提供零售、電子商務和時裝等各 個領域的經驗及建議，協助制定 業務戰略並優化我們的潛力	提供零售、電子商務和時裝等各 個領域的經驗及建議，協助制定 業務戰略並優化我們的潛力

附註：

- (1)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上述[編纂]前重組前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折讓百分比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及[編纂]後由L Catterton和Crescent Point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就[編纂]投資而言，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各自並無獲授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殊權利。除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外，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於[編纂]後毋須遵任何禁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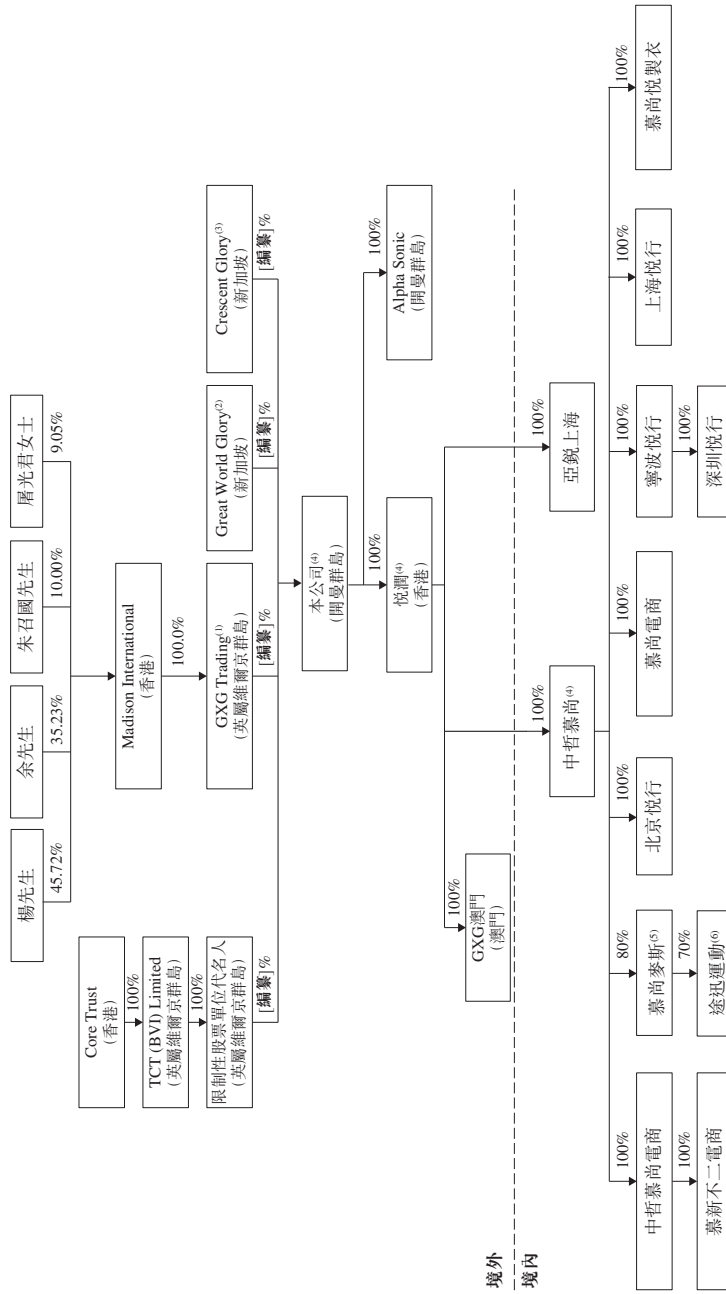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對相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特殊情況或事件會導致其認為上述L Catterton及Crescent Point的[編纂]投資的條款不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在指引信HKEx-GL29-12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前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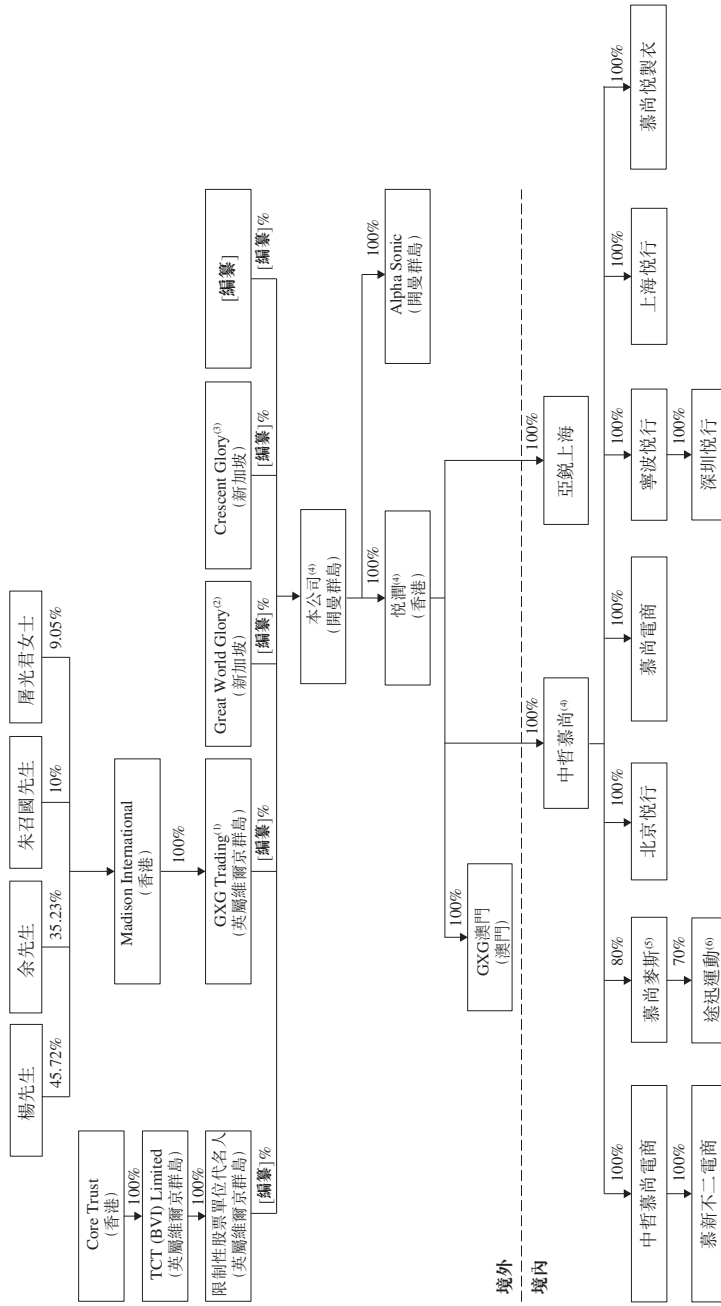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GXG Trading持有的股份以財務投資者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乃財務投資者收購本公司後的安排的一部分。
- (2) Great World Glory由我們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管理的L Capital Asia 2擁有大多數股權。有關財務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歷史——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分節。根據上市規則，Great World Glory及L Capital Asia 2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 (3) Crescent Gilroy由我們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管理的。有關財務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歷史——由財務投資者作出收購」分節。
- (4) 本公司於悅潤持有的股權及悅潤於中哲慕尚持有的股權乃就擔保銀行貸款進行押記。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 (5) 慕尚麥斯的餘下20%股權由途迅運動的董事李淑君女士擁有。
- (6) 途迅運動的餘下30%股權由2XU HK Limited擁有，而2XU HK Limited為2XU Pty Ltd (L Capital Asia 2的聯營公司) 全資擁有的公司。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1)至(6)請參閱第101頁的附註。

(7) 上列公司架構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 (即[編纂]授出人) 預期將向[編纂]授出[編纂]，並可由[編纂] (代表[編纂]) 行使。根據[編纂]，[編纂]授出人可能須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按[編纂]出售最多[編纂]股現有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Great World Glory及Crescent Glory將分別各自持有[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分別佔[編纂]及[編纂]獲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reat World Glory、Crescent Glory及GXG Trading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限制性股票單位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遵守中國法律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楊先生、余先生、朱召國先生及屠光君女士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6月6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有關登記。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運營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將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哲慕尚於2015年12月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哲慕尚被悅潤於2017年7月收購全數股權，將其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該事件應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故此，併購規定規定了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規則，故該收購事項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內。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收購事項。於2017年7月19日，寧波市鄞州區投資促進合作局就於2017年7月進行的上述收購向中哲慕尚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登記受理通知書（甬外資鄞州備第201700205號）。